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28號

原　　告　莊奕誠
　　池皓平
　　朱建全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懿瀛律師
被　　告　威爾斯美語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一緯
　　吳俊賢
　　陳永祥　應送達處所不明
被　　告　學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賢
　　翁一緯
　　陳永祥　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被　　告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

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亦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莊奕誠、池皓平與被告威爾斯美語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威爾斯公司）、原告朱建全與被告學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學承公司）分別簽訂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補習契約），並就上開課程費用與被告威爾斯公司、學承公司合作之被告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信公司）簽訂購物分期約定書辦理貸款分期給付，上開課程費用債權即由被告威爾斯公司、學承公司讓與被告遠信公司。嗣被告威爾斯公司及學承公司於民國105 年1 月21日無預警停業，原告與被告威爾斯公司、學承公司簽訂之系爭補習契約已無法繼續履行，原告自得依契約約定向被告威爾斯公司、學承公司終止系爭補習契約，系爭補習契約既經終止，原告自得執此對抗被告遠信公司，即被告遠信公即無從受讓取得該債權，惟被告遠信公司仍一再請求原告給付，原告法律上地位已處於不安之狀態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等情，爰本於確認利益及終止契約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，求為終止原告與被告威爾斯公司、學承公司間之系爭契約，並請求返還已給付之款項及確認被告遠信公司，對原告就未給付之課程費用債權不存在等語。

而依原告莊奕誠所提出之Tutor Well會員契約書第第12條第3 款載明：「雙方同意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而申請法院調解或提起訴訟請求時，則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151頁）），原告池皓平提出購物約定分期書第15條亦載明：「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，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包括其簡易庭）為第一管轄法院，並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及文字」（見本院卷第155 頁），原告朱建全所提出約定事項第13條載明：「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，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包括其簡易庭）為第一管轄法院，並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及文字」（見本院卷第365 頁）。是本件依兩造之約定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兩造就系爭補習契約、分

期付款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，既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兩造間因上開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